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01，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1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新广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和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新广益本次发行价格为21.9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2	42,588.06
2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2	42,588.06
3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2	42,588.06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嘉实新添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添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	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88	005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6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8%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零。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8年9月28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份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新添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新添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1月21日。截至2025年11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21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自202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4日刊登了《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9,641,086.55元。上述资金将于2025年12月2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调整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调整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下列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暂停销售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A类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A类代码：450005），并代理销售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D类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D；D类代码：026414）。建议投资者综合比较并评估不同份额的费率水平及销售机构提供的差异化服务，做出合理选择。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暂停销售的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
1.	本公司直销中心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25年12月25日（含）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已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持有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的客户不影响其现有存量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

二、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国富强化收益债券D的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	最低转换份额	是否费率优惠
1.	本公司直销中心	是	1	是	1	是
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	是	1	是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是
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是

三、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D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基金的最低转换份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转换份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份额执行。

（5）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7）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五、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国富强化收益债券D，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网站公示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国富强化收益债券D，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本公司此前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六、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jin.com

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4)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自2025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450005；C类份额基金代码：450006；D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14），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二)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0.60%）和托管费率（0.20%）。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0＜M＜100万	0.9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每笔1200元

4、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0＜Y＜7天	1.50%
Y≥7天	0.00%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投资者可自2025年12月25日起，按规定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根据实际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上述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内容自2025年12月25日起生效。

3、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平安广交投广河高速REIT